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130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承包人")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63,47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0MA06Q6N905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陆佰叁拾壹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喆

经营范围:人工造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花卉、苗木种植、销售;林木育种;农业观光服务;农作物、花卉种植;农产品初加工、销售;农业科技研发、推广;有机肥(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种苗收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7,668	货币	90%
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	1,963	货币	10%
合计	19,631	-	100%

天津市丽茵林业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天津市丽境绿化投资有限公司为推进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建设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市东丽区林业生态建设PPP项目

工程地点:天津市东丽区

工程内容:挖方倒方、填垫素土和种植土、购置树苗、修建配套服务设施、水利灌溉设施、园林绿化工程等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京津高速公路(北塘排水河至与宁河交界)绿化带拓宽工程、先锋东路(福源路至汉港路)两侧绿化带工程、汉港路(津塘公路与先锋东路)两侧绿化带工程等21个子项目(包含在建项目东丽区2019年度造林绿化工程(第一批)),共计新建19429亩林地,其中新建生态林约15429亩,经济林约4000亩,新增植树约121.9万株。

2、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

3、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陆亿陆仟叁佰肆拾柒万元整(¥663,47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608,688,073.4元,税金为54,781,926.6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5、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子项目支付进度款,每月5日前按已确认工程进度的70%支付进度款,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付至已确认进度的95%,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完成后28日内,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97%工程款。出具结算后承包人按照审定结算价款的3%提供质保金保函。待养护期结束保函自动终止,发包人需将保函原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保函后28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63,470,000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19-13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7,305.97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体育中心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于2019年12月16日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现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款产品情况

(一)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 TL000173)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13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3月13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91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7.投资金额:4000 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16日

4.产品到期日:随时赎回

5.预期年化收益率:2.00%-2.90%

6.投资金额:1000 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认购风险、本金及投资收益风险、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合作销售机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对现金管理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产品收益率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3.15%	2019-1-8	2019-4-8	已到期
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H0002181)	保本收益类	4,000	3.28%	2019-3-8	2019-6-10	已到期
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88	保本浮动收益类	750	2.30%-2.90%	2019-4-2	随时赎回	已到期
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	3.15%	2019-4-10	2019-7-9	已到期
5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TH000071)	保本收益类	4,000	3.85%	2019-6-11	2019-9-11	已到期
6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1,800	3.15%	2019-7-13	2019-10-11	已到期
7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简称CTJ00277)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3.70%	2019-9-12	2019-12-12	已到期
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1,600	3.00%	2019-10-12	2019-12-14	已到期
9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步步生金8688	保本浮动收益类	750	2.20%-2.80%	2019-7-3	随时赎回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5,750 万元(含本次)。

七、备查文件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回单、产品说明书;

2、"本利丰步步高"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回单。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09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学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企业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同意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吉林东工控股有限公司27%股权质押给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偿措施所构成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联交易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每年按照要求组织评估小组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公司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9-1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晖基金")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企业,现拟将其持有的吉林东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项目公司")27%股权质押给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工集团"),作为东工集团为东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项目公司")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德尔福机电一体化项目股权和资产)延期三年(以下简称"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偿措施。

长春项目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香港项目公司为长春项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春项目公司和香港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春晖基金为公司的控股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春晖基金拟以其持有的长春项目公司27%股权质押给东工集团,作为东工集团为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偿措施,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企业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企业春晖基金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控股企业春晖基金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吉林东工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项目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注册于吉林省长春市,注册资本8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是于中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6A3E1N,住所和办公地点于高新开发区超然街2555号104号能动中心,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机械加工制造(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东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长春项目公司73%股权,春晖基金持有长春项目公司27%的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春项目公司的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16亿元、合并净利润人民币4,900万元、合并净资产人民币9.7亿元(以上合并层面数据未经审计)。

(二)东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项目公司注册地在香港,注册资本100,000港元,法定代表人于中赤,主营业务为投资,住所: A1/F DD121 LOT1249,TONG YAN SAN TSUEN,YUEN LONG。长春项目公司持有香港项目公司94%的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项目公司合并销售收入为205,903,811欧元,合并净利润为5,581,222欧元,合并净资产为100,242,174欧元(以上合并层面数据未经审计)。

长春项目公司为公司联营企业,香港项目公司为长春项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长春项目公司和香港项目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春晖基金将持有的长春项目公司27%股权质押给东工集团,作为其为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补偿措施,是杠杆收购中的商业惯常作法,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公平、对等。

四、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鉴于:香港项目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与贷款机构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并购贷款的期限由自提款日起三年变更为六年,贷款利率变更为前三年贷款年利率为4.1%,后三年贷款年利率为4.4%,贷款金额保持9,200万欧元不变。同日,东工集团签订续保协议,继续为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2、质押物为春晖基金持有的长春项目公司27%股权。

3、春晖基金以质押物的价值为限为东工集团承担新并购贷款担保责任提供补偿。

4、补偿范围为:如香港项目公司未能履行新并购贷款向贷款机构的还款义务,导致东工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向贷款机构支付的实际金额的一定比例,不超过2,820万欧元,具体为min{东工集团履行新并购贷款连带担保责任向贷款机构支付的实际金额*A*B,2,820万欧元}(A=春晖基金持有长春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B=长春项目公司持有香港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欧元汇率以届时牌价为准)。

5、如因香港项目公司未能履行向贷款机构的还款义务,导致贷款机构要求东工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东工集团有权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实现本协议约定的质押权利。但东工集团应在行使权利前书面告知春晖基金并与春晖基金充分沟通协商,促使春晖基金提供额外补偿措施以避免质押权利的行使。若东工集团书面告知春晖基金后3个月内,春晖基金未能提供额外补偿措施或拒绝提供额外补偿措施的,东工集团可立即行使质押权利。

6、如新并购贷款利率、期限等要素发生变更,东工集团应及时书面告知春晖基金,非经春晖基金书面同意,春晖基金仅依照协议的约定对新并购贷款承担补偿责任。

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春晖基金对其2016年已投资的投资标的持续支持,其目的是为了保持德尔福机电一体化项目稳健经营,也是基于境外资产的杠杆收购业务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所在关联方香港项目公司不超过27%的权益比例,向东工集团提供不超过2,820万欧元的反担保事项尚在存续中。除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长春项目公司、香港项目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该项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控股企业所投资项目稳健经营的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公平、对等。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未发现议案中存在因违反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之内容。

4、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在董事会召开会议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控股企业所投资项目稳健经营的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交易公平、对等。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未发现议案中存在因违反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之内容。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企业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企业珠海一创春晖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质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春晖基金拟与东工集团签署的协议。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9-037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及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16日15:00在长春市净月区百合街启明软件园A座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28,128,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89%,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28,117,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6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代表股份489,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郝志新、王洋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增加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29,274,452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9,273,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8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

议案二、《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27,7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88,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5%;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5%;弃权0股。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郭永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2)选举李丰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3)选举杨海岚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4)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5)选举刘殿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6)选举高艳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衍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2)选举于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3)选举赵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议案五、《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推荐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李晓红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2)选举刘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赞成228,117,7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2%;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赞成478,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吉功意字(2019)第10195号)。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 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8,243,000股的0.132%。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 年 12 月 19 日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3、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7年10月28日至2017年11月7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价格为11.84元/股,该部分股票于2017年12月29日上市。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1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 colspan="6">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 colspan="6">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 colspan="6">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4-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td><td colspan="6">以2014-2016年净利润平均值为4588.29万元为基数,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74.88%。
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 rowspan="4">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 65分及以上的前提下,才能解除限售当期对应权益,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在 65分以下时而未解除限售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td><td>分数段</td><td>≥90</td><td>90>Y≥83</td><td>83>Y≥76</td><td>76>Y≥65</td><td><65</td></tr>
<tr><td>等级</td><td>S+</td><td>S</td><td>A</td><td>B</td><td>C</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80%</td><td>0%</td></tr>
<tr><td colspan="6">公司5名预留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级以上,即5名预留激励对象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td></tr>
</table>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 年 12 月 19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 名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55万股的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08,243,000股的0.132%。

4、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的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罗方造	副总裁	7	0	3.5	3.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4人)		48	0	24	24
合计		55	0	27.5	27.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882,805	69.09	-275,000	143,607,805	68.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360,195	30.91	275,000	64,635,195	31.04
合计	208,243,000	100	0	208,243,000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4、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或"尚荣医疗")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先生函告,获悉梁桂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梁桂秋	是	58,513,528	20.9427%	8.2884%	否	否	2016.12.19	2019.12.14	2020.3.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要
梁桂秋	是	19,075,000	6.8272%	2.7020%	否	是	2018.2.2	2019.12.14	2020.3.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梁桂秋	是	28,800,000	10.3079%	4.0795%	否	是	2018.6.20	2019.12.14	2020.3.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梁桂秋	是	16,500,000	5.9056%	2.3372%	否	是	2018.10.17	2019.12.14	2020.3.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梁桂秋	是	34,900,000	12.4911%	4.9436%	否	是	2018.12.14	2019.12.14	2020.3.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157,788,528	56.4745%	22.3507%	—	—	——	——	——	——	——

注:原质押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2018年2月6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2月18日、2018年12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梁桂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梁桂秋	279,397,980	39.58%	157,788,528	56.47%	22.35%	0	0.00%	0	0.00%
黄宁	3,990,568	0.57%	0	0	0.00%	0	0.00%	0	0.00%
梁桂添	58,093,225	8.23%	0	0	0.00%	0	0.00%	0	0.00%
梁桂忠	12,767,205	1.81%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4,248,978	50.19%	157,788,528	44.54%	22.35%	0	0.00%	0	0.00%

注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尚荣转债",代码"128053")于2019年8月21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随尚荣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公告中所涉及相关比例均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

2、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44.54%,未达到5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是梁桂秋先生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梁桂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9-068

关于召开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2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转让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9-058)。

按照《公司章程》,议案1、2、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转让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
5.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9日9: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静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55

电子邮箱:avicem@av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25层邮编:100028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13",投票简称为"中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当日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上午9:15开始,当日下午15:00结束。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收购南京航健航空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资入股宏光空降装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贵阳电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转让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			
5.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O"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018,6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0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杨泽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蔡临宁先生、独立董事路国平先生及杨志勇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6,402,703	95.8631	7,612,512	4.13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4,406,151	98.4836	7,612,512	1.516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811,703	98.1660	8,964,560	1.7857	242,400	0.04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7,732,303	88.3502	7,612,512	11.6498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7,732,303	88.3502	7,612,512	11.6498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137,855	85.9101	8,964,560	13.7188	242,400	0.37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三项议案中议案三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颜爱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